

焦作市烟草公司博爱县分公司食材供应商库采购项目（二年）

谈判邀请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焦作市烟草公司博爱县分公司食材供应商库采购项目（二年），招标人为焦作市烟草公司博爱县分公司，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谈判邀请，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人参与。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焦作市烟草公司博爱县分公司食材供应商库采购项目（二年）；
- 2.2 招标编号：ZXYZB-2024-316；
- 2.3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米、面、肉、食用油、蔬菜、调料等供应商入库单位；
- 2.4 服务期限：二年；
-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2.6 预算金额：695000.00 元；
- 2.7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 2.8 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9 入库名额：3 名。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相关证明；

3.3 本项目“拒绝接受三年内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供应商投标”、“拒绝接受三年内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的供应商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列入行贿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的供应商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及焦作市烟草公司博爱县分公司认定在不良行为禁止期限和行贿供应商禁止期限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书面声明中的内容的要求，按谈判公告后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4 供应商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自2021年12月1日以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行贿犯罪



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注册登录→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选择“单位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选择“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分别输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如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只是查询记录中存在重名或名称信息披露，须同时提供被查询主体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视为弄虚作假）；

3.5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投标人自2021年12月1日以来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2021年12月1日以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在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时窗口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即可）输入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分别进行查询】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完整版，报告生成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报告不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提供从“天眼查”等企业信息网站查询的股东及出资信息结果截图。若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等企业信息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日上午09:00至11:3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请按4.3条要求将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投标项目的基本情况表（基本情况表包括：拟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及日期）整理成一个PDF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49859474@qq.com）。供应商发送邮件后请与招



标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资料符合谈判资格要求且缴纳谈判文件费后，招标代理机构会将谈判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电子信箱，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电子邮件。超出报名时间后发出的资料不予受理，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上述报名时间节点。

4.3 须提供的资料（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2）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工作地区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供应商资格要求“3.1-3.6项”证明材料；

4.4 文件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烟草公司焦作市公司内网》发布。

7. 其他

欢迎各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或违法操纵中标结果等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认定其为不良行为，并依据管理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焦作市烟草公司博爱县分公司

联 系 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18300620517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中山路 339 号

招标代理：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037045880

邮 箱：349859474@qq.com

管



5517

总部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9号1号楼5层501、512号

焦作事业部地址：焦作市总部新城34号楼503

投诉受理部门：河南省烟草公司焦作市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

电话：0391-8381019

日期：2024年12月9日

附件：

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我公司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重大失信行为；三年内没有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没有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没有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及焦作市烟草公司博爱县分公司认定在不良行为禁止期限和行贿供应商禁止期限。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

我单位承诺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保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我单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符的行为，我单位同意招标人拒绝我单位的投标、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与我单位已签订的合同，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我公司积极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